

素問痿論

釋義



甲戌冬中

華陽林思進署



上海三友實業社承印



素問痿論釋難序

風痹痿厥。奇恆之病也。奇恆者。言奇病也。謂其異於常也。素問分著四論。平載於第十二卷。然此四者。又每相兼病。如風痹風痿痹厥。痿厥之屬。然則風痹痿厥。可以分。可以不分。可以兼。可以不兼。分則其常。兼則其變也。雖然。經義何以必於風痹痿厥。分著四論。而平載之歟。蓋四者爲同病而異名者也。中於陽命曰風。留於陰命曰痹。絕於下命曰痿。逆於上命曰厥。風與痿近。偏於氣分也。痹與厥近。偏於血分也。氣出於腦。血出於心。所以四者之同。同其病機。四者之異。異其病狀。智者察同。愚者察異。能識其一。則三者可以隅反。夫讀萬卷書。當行萬里路。山海異候。五方異宜。乃能備悉其情。若足不出戶。閉門著書。而謂能治異候異宜之疾。直是欺人語耳。此復所以於民國十五年十月。

背岷江。過三江。而來游申江之上也。懸壺滬濱。於今七載。固是以活人者活己。而吐我固陋。且欲以醫世者醫醫。蘇浙閩粵。地卑近海。病風痹痿厥者。綦衆。無如近代醫流。避難就易。崇尚葉薛之時派。不研聖哲之經籍。持論摸稜。處方清淡。凡遇枯攣。臂。躄。曳。癱。瘓。諸半死者。在醫家則棄而不顧。在病家則委而不治。忍心傷仁。尙更有甚於此焉者乎。復既目擊。倍覺心傷。爰述大聖人之意。撰爲素問痿論釋難一卷。別輯痿方粹編三卷。若能細心尋繹。雖未能盡起死人。肉白骨。而見病知源。十全其九。則必爲可能者矣。民國二十二年甲戌。劉復序於上海市南京路保安坊。



素問痿論釋難目錄

序

痿論原文

引申 六論

疑義 六則

釋難

附子 七論

五加皮 二論

紫菀 二論

虎掌 二論

牛膝 四論
以上論為神農五藥

甘草乾薑湯 一論



鳴齋
芍藥甘草湯 一論

四逆湯 以一論 爲仲景三方

醫試考題

呈四川教育廳文

四川教育廳批示

中風論略

厥逆論略

類痿舉例 聖地黃飲證
製黃飲證 附子湯證

跋



素問痿論釋難

蜀華陽劉復民叔甫著

受業峨嵋賈尙齡松浦參

受業昆明葉慧齡穎如參

受業姑蘇周福煦一如參

受業上海孟金嵩友松校

痿論原文

四復按本篇就論王冰註增附愚校並陳於後。

黃帝問曰五藏

復按漢書王吉通傳云古吸新吐故以練藏。從臣文志。

有本

客疾五藏狂顛者所以藏精神後血氣所加後又加肉用作藏訓

五藏者則勿加肉字則偏旁从肉也。按肉以篆作肉。正字藏通精神云。血氣魂魄旁之

之文。日本作肉。石經改俗作月。中以二畫連之。左使人痿。復按本作从广委聲。

倚。說文云。凡广之屬皆有疾病。象何也。無力以運動。岐伯對曰。



肺主身之皮毛。心主身之血脈。復按脈本行體者。以反以血。脈血

脈或从肉。脈從底。今从正永字通云。誤也。永脈古詠脈字。反。韻會引毛氏云。一

當从水之邪相承已久。不敢邪流義也。不肝主身之筋膜。脾主身之肌

肉。腎主身之骨髓。生王註。各歸其所。主。故肺熱葉焦。則皮毛虛弱

急薄著。復按。一經音義。三引字書。一著相附著也。素問三

熱陷下。色白。而未有不虛弱。但此句凡附陷下者。語意與本論第三。章。肺。則

生痿癭也。王註。雙謂攣攣。足不得伸。以行也。肺熱則腎受熱氣。

聲。止辟。心氣熱。則下脈厥而上。上則下脈虛。虛則生脈痿。樞折

挈。復按。遷折。挈三字。固成句。必其有欠瑩。文下。文。脛縱而不任地也。

王註。心炎熱。用事。故腎脈光。火隨火。則內炎。上腎之脈常下行。今火

疎腕內。燔。細。如。折。隔。陽。下。不。相。守。位。心。氣。通。脈。緩。而。不。能。任。用。於。地。也。

樞。復按。論語。憲問。皇疏。一脛。脚。脛。也。當脛。以。膝。下。者。足。也。一脛。次。於。膝。



足痿而下也。經以肝氣熱則膽泄口苦。筋膜乾。筋膜乾則筋急而攣。

發為筋痿。

病則口苦。今肝葉而汁味至苦。故肝熱則筋液滲泄。則膽

筋膜乾而攣。

復按正為筋痿也。入十一以難經曰。膽非一。脾氣熱則

胃乾而渴。肌肉不仁。發為肉痿。

王註。脾與胃以膜相連。脾氣熱則胃液滲泄。故乾而且渴也。脾

主肌肉。今熱薄於內。故

腎氣熱則腰脊不舉。骨枯而髓減。發為

骨痿。

王註。腰為腎府。又腎脈上股內。實脊屬腎。故腎氣熱則腰

右為痿論之第一章。敘述五藏使人痿何也之義。

帝曰。何以得之。岐伯曰。肺者。藏之長也。為心之蓋也。

王註。位高

胸中。是故為藏之長。心之蓋。

有所失亡。所求不得。則發肺鳴。鳴則肺熱。葉焦。

王註。志若不暢。氣鬱故也。肺藏氣。氣鬱不利。故喘息有聲。而肺熱。葉焦也。

故曰。五藏因字復按三。肺熱

葉焦。發為痿躄。此之謂也。

王註。肺者所以行榮衛。治陰陽。故復引

按以上為第二

章第一為第二

悲哀太甚。則胞絡絕。胞絡絕則陽氣內動。發則心下崩。數澀血

也。王註。悲則心系急。肺布鼓動。發則心焦。下不通。榮澀衛不也。心下崩在

血謂也。澀謂內崩也。而下故本病曰。復按本病疑原二字。非本病二論字。大經

空虛。發為肌痹。今復按說文云。一痺溼病也。从疒界聲也。一傳為脈

痿。大經註。本病古經論篇名也。大經謂大經脈也。故發為肌痹。痿也。先

見肌痹。後漸脈痿。故曰。傳為脈痿也。

思想無窮。所願不得。意淫於外。入房太甚。宗筋弛縱。發為筋痿。

及為白淫。王註。思想所願為祈欲也。施勞損。故為筋痿。及白

淫而器中。故下經曰。筋痿者。生於肝使內也。之王註。下經土古

按謂勞役陰力。費竭精氣也。復

有漸於溼。復按溼有俗作濕。說文云。一溼幽溼也。从水。一所以覆

以水名。非此也。一濕乃以水為事。若有所留。居處相溼。肌肉濡漬。痹



而不仁。發為肉痿。

王註。崇惟近。居尤甚矣。內屬水為脾。脾氣平者。

溼者於內。則衛氣不榮。故肉痿也。復按素問。下藏氣法。故時論云。一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足不收。行善痠。脚痛。氣法。

下經曰。肉痿者。得之溼地也。

王註。陰陽應象大論曰。地之溼氣也。感則害皮膚筋脈。此論之謂害肉也。

二章復按以上為第四節。

有所遠行勞倦。逢大熱而渴。渴則陽氣內伐。內伐則熱舍於腎。

腎者水藏也。今水不勝火。則骨枯而髓虛。故足不任身。發為骨

痿。王註。陽氣內伐。謂伐腹中之陰氣也。水不勝火。以熱舍於腎中也。故下經曰。骨痿者。生於大

熱也。王註。腎性惡燥。熱反居中。熱薄骨乾。故骨痿無力也。復按以上為第二章之第五節。

右為痿論之第二章。敘述何以得之之義。

帝曰。何以別之。岐伯曰。肺熱者。色白而毛敗。心熱者。色赤而絡

脈溢。肝熱者。色蒼而爪枯。脾熱者。色黃而肉蠕動。腎熱者。色黑

而齒槁。王註。各求藏色及所主養而命之。則其應也。



右為痿論之第三章。敘述何以別之之義。

帝曰。如夫子言可矣。論言治痿者。獨取陽明何也。復按論言。為上古經論之

言。帝舉治痿者。獨取陽明。為問。岐伯曰。陽明者。五藏六府之海。

王註。陽明胃脈也。主潤宗筋。益復按。開說當作潤。廣雅釋詁云。此言潤胃為水穀之海也。

主潤宗筋。得其助。益乃富饒也。必其富饒也。主有益助也。宗筋主束骨。

而利機關也。王註。宗筋謂陰髦中。橫骨上下之豎筋也。上絡胸腹。下貫臍尻。又經於背腹。上頭項。故云。宗筋主束

骨而利機關也。然腰者。身之大關節。所以司屈伸。故曰機關。今復按說文云。束縛也。一與束不同。說文云。一屈束。木芒也。一今

作本宗筋主束骨。衝脈者。經脈之海也。王註。靈樞經曰。衝脈主滲灌

谿谷。復按。素問氣穴論云。一肉之大會為谷。肉大會小會與陽明

合於宗筋。王註。尋此則橫骨上下之齊五兩傍豎筋。正明脈亦挾齊

傍。陽明合於宗筋也。以一寸五分而經上。宗筋主滲灌谿谷也。與陰陽總宗

筋之會。會於氣街。復按。氣街名氣衝。而陽明為之長。皆屬於帶



脈而絡於督脈

王註。宗筋脈之會也。宗筋骨之中。從上而下。合於橫骨。陽

明陰輔其外。衝脈居其中。故脈云起於氣街。而陽明為一。周而絡於氣街。

脈也。督脈任脈起於關元。上下循腹。故云。皆屬經文。帶脈而絡於督

之。故陽明虛。則宗筋縱。帶脈不引。故足痿不用也。

乳中而合。以下齊。至氣街中。其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下至氣

明中。指內間。其支別者。下膝引。而足痿弱。不可入中。指外間。故陽

曰。治之奈何。岐伯曰。各補其榮。

經所注為輪。所行為。而通其俞。

非經脈之考。俞為經義。俗以經脈字之大。處名俞。或讀俞為傷。遇切者

人。為水。流。水。輪。物。故。俞。字。從。象。水。調其虛實。和其順逆。筋脈骨肉。

各以其時受月也。復按余同學楊君。同篆言。月為之篆。為之。二篆

形近。故傳鈔易譌。所謂各以其時受月者。言各符合。洵足受正制也。

素問痿論釋難



生今註家莖文則病已矣。乙。王。註。時受月。脾。王。受氣。時月也。如肝。王。甲

則壬。癸。皆王氣法也。時受月。帝曰。善。

右為痿論之第四章。總述痿躄之治法也。

綜讀全論。凡原因病形治法。靡不具備。又痿躄之散見於靈

素兩經者。尙復不少。集而研之。義理至為豐富。惜古今註家

莫之探索。復不揣庸陋。勉釋其難。謹將應先為引申者。揭發

於左。

按痿字从疒委聲。雖曰假借字。然亦有義存焉。詩云。『委蛇委

蛇。』爾雅釋訓孫註。『委委行之貌。』故釋文引韓詩作逶迤。

委加_辵為逶。逶之篆為_𠂔。六書正譌云。『从彳从止。會意。隸作

_辵。』春秋公羊傳云。『是階而走。』然則逶而_辵。其具行步

之義也明矣。禮記檀弓釋文云。『委本作痿。』後漢馬援傳。萎

又作痿。註云。『痿更弱也。』古諺有之曰。『痿人不忘起。』是則痿人。非但不能痿迤。抑且爲之痿弱而不能起矣。靈樞藏府病形篇云。『風痿四支不用。』素問陰陽別論云。『偏枯痿易。四支不舉。』靈樞雜病篇云。『痿厥爲四末束挽。』據此則痿具枯萎之義也。在草曰萎。在人曰痿。各有所屬而已。素問氣交變大論云。『歲土太過。雨溼流行。甚則肌肉萎。足痿不收行。四支不舉。』據此則萎痿同義。互爲通用之字也。四引靈素。皆以痿主四肢。固知痿非足疾之專名。凡四肢枯痿。更弱不舉者。皆可名爲痿病也。若於痿下。連一蹇字。則又專以足疾爲訓矣。本論癰疽始。黃帝首以五臟使人痿爲問。是痿分五臟。爲義至古。而五痿命名。顯必具有同等意義者也。故於心則以心主身之血脈。而命名脈痿。於肝則以肝主身之筋膜。而命名筋痿。於脾

則以脾主身之肌肉。而命名肉痿。於腎則以腎主身之骨髓。而命名骨痿。惟於肺臟。但曰肺熱葉焦。則皮毛虛弱急薄著。則生痿躄也。揆以肺主皮毛之義。則此肺臟所生之痿躄。理當命名皮痿。其不曰皮痿。而曰痿躄者。良以肺病所致之痿。位冠四痿之首。故總其名曰痿躄。而於心肝脾腎四臟所致之痿。則但指其所主者。而名之爲脈痿筋痿肉痿骨痿也。核其實。乃五痿之痿字。皆當有躄字也。不然。獨以肺所致者。名爲痿躄。而與四痿異趣。不將失其同等命名之旨耶。蓋痿躄二字。爲五臟使人痿之總名。非爲肺病皮痿之專名也。

漢書哀帝紀贊。集注引如淳云。『病兩足不能相過曰痿。』是則凡兩足不能相過之病。固可以痿之一字名之矣。乃經義又必於痿下。連一躄字。何也。靈樞經脈篇云。『虛則痿躄。坐不能

起。』素問疏五過論云。『皮焦筋屈。痿躄爲攣。』按史記正義云。『躄跛也。』釋文云。『躄兩足不能行也。』於此足徵痿躄二字之義矣。蓋痿躄連文。則此痿必不同於張口短氣之肺痿唾沫不能御女之陰痿不舉。而爲兩足不能行步之痿躄。故痿亦書作踳。如神農本草附子主治下所云之寒溼踳躄是也。躄亦書作躄。如禮王制所云之瘖聾跛躄是也。書痿躄爲踳躄。則專屬足疾之義。益自昭然。然則本論第一章之脛縱而不任地。第二章之足不任身。第四章之足痿不用。皆爲痿躄註脚。而痿躄二字之確爲五痿總名。其義愈益彰彰矣。

考經義痿躄二字連文。與所謂風痿痺痿厥諸複名者不同。蓋風也痺也厥也之與痿也。乃別爲一病。經義不過連舉兩種病名。合而言之耳。所以然者。或以併病論治。或以比類相及。固